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2051810704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二條 承保範圍

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，因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受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依其「意外事故補償規則」(如本保險單附件)應負補償責任，而受補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補償之責。

前項所稱意外事故，指非因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第一項所稱因「執行職務期間」遭受意外事故致受僱人死亡、失能或傷害，係指依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」中因執行職務而致意外傷害事故者。

除外責任

第二章 不保事項

第五條 除外責任

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補償責任，不負補償之責：

一、因戰爭、類似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外敵入侵、外敵行為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。所謂恐怖主義行為，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、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，運用武力、暴力、恐嚇、威脅或破壞等行為，以遂其政治、宗教、信仰、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，包括企圖推翻、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，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。

二、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。

三、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。

四、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(包括被刑事執行)所致者。

五、因受僱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。